中国水产

科学研究院

黑龙江水产研究所文件件

黑水财条发[2014]69号

9号

黑水研发[2014]6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水产研究所科研项目（课题）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科研项目（课题）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经2014年8月18日所长办公会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科研项目（课题）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2014年8月18日

主题词：管理办法 通知

黑龙江水产研究所综合处 2014年8月18日印发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科研项目（课题）经费预算调整**

**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国家科技计划、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的主体责任，适应科研活动规律的需要，落实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根据《关于调整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所承担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97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及作为课题协作单位承担上述项目的预算调整事项，调整包括金额调整和预算执行内容调整两方面内容。

其他科研项目的预算调整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我所承担上述项目中课题协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参照本办法在单位内部履行审批程序报我所备案。

第二章　预算调整的管理程序

**第四条**　课题预算总额调整，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应当按原程序报财政部批准。

**第五条**课题总预算不变，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按原程序报科技部批准。

**第六条**　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各科目预算调整由本所审批。间接费用不得调整。间接费用的使用由我所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七条**本所权限内预算调整审批程序：

课题组根据课题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提出预算调整书面申请，由科研处、财条处审核后，报分管科研的所领导审批。预算调整申请要对截至预算调整申请日止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原因及调整额度进行详细阐述。

**第八条**预算调整审批的具体内容：

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的预算调整（调增或调减）；

直接费用中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的单项预算调减，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支出之间的调剂使用；

直接费用中设备费的购置内容发生变化。

设备和材料的规格型号变化、测试化验加工单位变化、出差地点变化、会议名称变化、出国国别变化不需报批，涉及金额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按上述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第三章　预算调整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预算调整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条** 所科研处、财条处、监察审计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科研经费使用中发生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